

采购合同

甲方（购方）：咸阳市煤炭工业局

乙方（供方）：北京天创万安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确保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乙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拾玖万玖千捌佰元整（¥ 199800.00 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费、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含保险）、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强制计量检测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单位：甲方结算，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二）付款方式：本合同分一次付款。

（1）付款方式：货到付款。

(2) 乙方货物全部到位后协助甲方及用户完成安装、调试、接收人培训、验收等工作。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货。

五、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 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 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处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 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四)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 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五) 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 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六)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 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 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 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七) 乙方所提供设备质保期为 壹年。设备质保期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 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六、配置清单

品 目 号	货 物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品 牌	制 造 商 名 称	产 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1	移动执法终端	KJD3.7(T)	天创万安	北京天创万安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	台	30	6660.00	199800.00
总 计		大写: 壹拾玖万玖千捌佰元整 小写: 199800.00 元。							

七、技术规格及标准

依据协议采购要求设立的设备型号、性能、技术参数、询价文件。

八、技术服务

- (一) 技术资料: 产品合格证、商检证明、产品使用说明书。
- (二) 人员培训: 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九、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 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 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三) 乙方所交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当补充供货, 补充供货超过交货期限的, 按逾期交货处理。
- (四) 如有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共 4 页, 一式肆份, 甲方 3 份、乙方一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咸阳市煤炭工业局
信用代码: 11610400MB2997908R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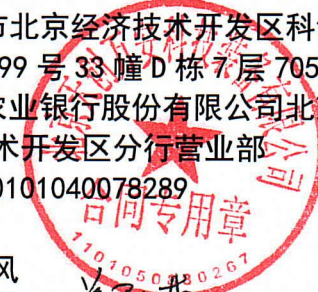
乙 方: 北京天创万安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110302097945683N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
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7 层 705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
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1220101040078289

法人代表: 宋观风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400 098 0986 010-88966599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